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108號

原告 趙麗雲

被告 趙惠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(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，並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，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係屬訴無理由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是依上揭說明可知，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係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即得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趙○之輔助人，被告利用其擔任趙○輔助人之機會，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、同年11月22日及111年1月11日分別自趙○名下之中華郵政帳戶內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、10,000元、15,000元(以上合計35,000元)，爰對被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。惟查，經本院詳閱原告113年8月8日民事起訴狀事實理由欄後，認本件原告主張受權利侵害者係趙○，則本件被告如確有侵權行為發生，即應以趙○或自趙○受讓請求權之人方具原告適格；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受讓取得請

01 求權之證明，或有何法律依據能替趙○提起本件訴訟，竟逕
02 自於民事起訴狀內以自己為當事人，並請求被告賠償35,000
03 元予原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，在法律
04 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訴，顯
05 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
07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2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4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9 實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周彥廷